

#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2022~2023 年度采购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单位比选公告

为提高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质量，广西交通技师学院现拟通过比选方式，择优遴选五家具有合格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入选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2022-2023 年度招标代理定点服务单位，为 2022-2023 年度的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现诚邀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2022-2023 年度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单位比选。

##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国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服务，同时须是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备案的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在人员、质量保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 注册地在南宁市区或者在南宁市区依法设立有分支机构；

(三) 2019 年以来单位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四) 2019 年以来单位法定代表人未因采购代理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

(五) 2019 年以来未因比选采购代理违法行为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过行政处罚；

(六) 未因严重违法违规被县级以上有关政府部门禁止或限制承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七)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任一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服务商；

(八)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九)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比选内容

2022-2023 年度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服务期限两年，评选办法及委托代理协议书格式详见比选文件。

### 四、递交参选文件方式

(一) 递交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11:00，逾期不候；

(二) 递交地点：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 9 号（广西交通技师学院大门，南宁市运升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办公室）；联系人：韩老师，电话：13367718548；

(三) 资格证明文件核验：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019 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四) 投标文件：内容与格式自拟，须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五、评选时间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17:00，评选地点：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 9 号，广西交通技师学院综合楼 1515 室；本次比选结果公告将在广西交通技师学院官方网站发布。

### 六、业务咨询部门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资产管理中心；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 9 号综合楼 1520 室；项目联系人：韩老师，联系电话：0771-3393443。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2022 年 5 月 5 日



## 比选文件一：A. 评选办法

## 比选文件二：B. 采购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书（格式）

### A. 评选办法

####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择优选择，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委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评委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本次评标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的方法。

#### 二、评标程序及办法

1、开标后，评委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或投标文件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经招标人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废除。

2、评委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其中业绩分：12分；人员分：12分；办公场地分：16分；服务方案分：60分。

3、评委经综合评分后，以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前5名中标候选人入围。

#### 三、评标细则

##### （一）业绩分.....12分

1、考核期内承接的货物类采购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在600万元（含）以上的每项得1分，此项满分3分。

2、考核期内承接的服务类采购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在800万元（含）以上的每项得1分，此项满分3分。

3、考核期内承接的工程类采购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每项得1分，此项满分6分。

##### （二）人员分.....16分

1、拟投入项目服务的负责人执业能力（满分9分）



(1) 投入项目服务的负责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6 年及以上的, 得 3 分 (提供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2) 具备《广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培训证书》或《全国政府采购法规与实务研修班培训证书》或招标师执业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满分得 6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投入项目服务的其他人员分 (满分 7 分)

(1) 投入项目服务人员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5 年及以上的且人员数量达 4 人, 得 2 分; 4 人以上的, 得 3 分; 满分 3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2) 专业从业人员中 1 人具有《广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培训证书》, 得 2 分; 专业从业人员中 2 人及以上具有《广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培训证书》; 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办公场地分.....12 分**

1、代理机构营业期限 1—3 年得 1 分, 4—5 年得 3 分, 6 年及以上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代理机构在服务所在地南宁市的办公场所在 2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每增加 500 平方米的加 1 分。(满分 5 分, 提供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3、具备满足政府采购要求的开标大厅 2 间以上 (含 2 间) 和电子标评标室 3 间以上 (含 3 间)、且实现全过程监控的, 得 2 分。(满分 2 分, 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提供开评标室照片和设备照片)。

**(四) 服务方案分.....60 分**

1、采购工作方案分 (满分 20 分):

一档 (1-6 分): 对采购工作了解一般, 采购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等有简单认识和简单方案;

二档 (7-13 分): 对采购工作有一定了解, 对采购工作目标、工作内容等有一定认识, 方案基本可行, 基本满足本单位采购需求;

三档 (14-20 分): 对采购管理、流程有深入理解, 经验丰富, 能提供具体针对性方案, 有关认识和措施非常详细和到位, 重点、难点突出, 服务优势明显, 能较好的满足本单位采购需求。

2、工作程序、质量控制、内控制度方案分 (满分 20 分):

一档（1-6分）：工作程序、内控制度较为简单；

二档（7-13分）：有一定的工作程序，有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14-20分）：工作程序制定全面严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健全有效，质量控制措施操作性强，内控措施细致周全，具有很强的可靠性和针对性。

3、服务和廉政廉洁承诺分（满分20分）：

一档（1-6分）：有简单的服务承诺，基本内容具备，有简单的廉政管理措施及制度，基本能满足服务需求；

二档（7-13分）：服务承诺比较具体，服务保障措施可行，廉政廉洁比较健全，保障措施可行，举措较优，能较好满足服务需求。

三档（14-20分）：服务承诺具体，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廉政廉洁健全，保障措施全面可行，举措优，能完全满足服务需求。

**四、总得分=1+2+3+4**

## B. 采购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书（格式）

甲方：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XXXXXXXXX

日期：二〇二二年×月



## 采购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书（格式）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XXXXXXX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委托乙方作为协议有效期内 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保证项目采购活动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本协议有效期两年，自2022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止。有效期内乙方代理的项目至2024年 月 日尚未完成采购代理业务的，至项目采购代理完成前继续有效。

### 二、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内容

1. 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根据具体单一项目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定
3. 项目内容：根据具体单一项目内容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定
4. 项目采购预算：根据具体单一项目内容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定
5. 采购方式：根据项目性质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定

三、根据委托采购项目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及时实施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协议未授权的事项，乙方不得超出委托范围开展采购活动。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熟悉本项目情况的有关人员，对整个采购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协作。
2. 负责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3. 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至少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要求；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 按规定审定或确认采购活动的工作计划及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评分办法、中标（成交）标准、中标（成交）原则等]。

5. 提供项目付款方式。

6. 委派代表或委托乙方抽取项目评审专家。

7. 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招标方式）和评标会。

8. 审查投标人资格（招标方式）。

9. 审定评标报告，并按规定确定乙方经合法采购程序产生的中标（成交）人。

10. 与中标（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11. 负责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2. 对评标、谈判或询价内容有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职责。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按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并报送甲方确认。

2. 编写采购公告，依法在指定的媒体刊登和发布。

3. 印制（非电子标）并出售采购文件。

4. 在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负责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等具体工作，并向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出澄清函或更改通知。

5. 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7. 组织开标、评标会，复核评审报告。

8. 协助甲方审查投标人资格（招标方式）。

9. 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协助甲方定标。

10. 获得甲方中标确认函后公布中标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对评审结果告知未中标（成交）人。

11. 在甲方授权的情况下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事项。

12. 印制合同书并组织甲方与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

13. 合同签订后将采购项目资料档案装订成册后送交甲方。

14. 协助甲方做好合同网上公示的工作。



15. 在规定时间内将采购成果文件按相关规定备案。
16. 对评标、谈判或询价内容有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职责。

#### 六、时限规定

双方应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办结时限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4〕17号）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应的工作程序。

#### 七、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采购文件售价定为 300 元/本，中标服务费由乙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

#### 八、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按不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 %的比例计收，由投标人向乙方支付。
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3. 乙方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应依照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办理退还手续。

####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等违约责任，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如一方违反约定，故意或过失泄漏相关信息视为违约，违约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三）在合作期内，双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合作方式与期限。如合作期间乙方的行为有损甲方利益并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单方取消其采购代理资格：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的；
2. 采购项目抽签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采购项目代理服务的；
3. 未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范围实施代理的；

4. 接受委托代理后，不配合学校工作，工作拖沓，累计出现二次未按投标时承诺时间完成招标文件制定的；

5. 编制招标文件质量较低，重要要素缺失、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况影响招标文件审核工作效率的；编制的招标文件(谈判、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 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发布信息公告的；

7. 与投标人或者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学校合法权益的；

8.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9. 在组织开标和评标过程中，没有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

10. 对供应商质疑处理不当，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11. 拒不接受学校或上级部门委派的监督小组对采购活动监督的，汇报工作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12. 隐匿、销毁、伪造、编造应当保存的政府采购活动文件的；

13. 其他严重损害学校或其他采购当事人权益的行为；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委托协议中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监督部门调解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 2022 年×月×日